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洪金灼

楊惠美

陳家慶

李宗宸

銓藝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翰

被告 台灣全球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士勛

被告 胡琳

台灣精碳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建新

被告 陳亭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0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紹武

03 法官 蕭雅毓

04 法官 林岳巖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吳玫萱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